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8次定期大會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業 務 報 告

報告人：處長 林順裕

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目次

壹、前言-----	1
貳、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1
一、預算業務-----	1
二、會計業務-----	7
三、公務統計-----	9
四、經濟統計-----	11
參、未來工作重點-----	14
肆、結語-----	15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壹、前言

欣逢貴會第4屆第8次定期大會開議，^{順裕}奉邀列席報告本處近期工作概況與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指導與賜教，深感榮幸。長期以來，承蒙貴會對本處的策勵與支持，使各項主計業務得以順利推展。本市116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亦期盼能於本次定期大會順利審議通過，以利各項市政建設如期、如質推動。^{順裕}謹代表本處及所屬主計同仁，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以下謹就本處職掌預算、會計、統計等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等扼要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貳、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一、預算業務

(一)編具116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送請貴會審議

116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之籌編，賡續採行「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並依行政院訂頒之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要點，檢討修訂本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各項編製規範與共同性費用標準，期將施政目標與預算結合進行跨年度分配，並衡酌財政收支，妥適配置有限資源。

經分析 114 年度決算賸餘情形，各機關預算已無大幅調減空間。為維持既有施政量能，爰以 115 年度法定預算為基礎，核定各主管機關 116 至 119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上限，並落實三大籌編原則：

1. 緊縮人事費用：除配合組織變革需要調整外，持續管控員額精簡，約聘僱、職工及業務助理等列管出缺不補。
2. 落實零基預算與淨零轉型：要求各機關本零基預算精神，依淨零轉型階段目標融入相關概念，確實檢討計畫優先順序及效益後覈實編列。
3. 優先容納基本需求：訂頒歲出概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各機關應於上限數額內優先編足年度所需經費。若有重大政策施行、影響基本業務推動，或受財劃法修正影響之其他請增需求，將視財源籌措狀況及審議情形另行研處。

各機關116年度概算及其他需求，由本處擬具初審意見，經機關說明並由本處邀集財政局及研考會併同審查後，提經市府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慎研議，依據審議結果陳報市長核定，始完成總預算案審編作業。總計編列歲入1,881.46億元，歲出1,929.10億元，債務還本62億元，公債及賒借收入109.64億元，並於8月4日前送請貴會審議。

116年度總預算案歲出預算按政事別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699.14億元，占36.24%為最高；社會福利支出397.14億元，占20.59%次之；再次為一般政務支出274.29億元，占14.22%(詳圖1、圖2)；另經常門、資本門占歲出比率分別為83.72%及16.28%。總預算案詳細編製情形將專案向貴會報告。

圖1、116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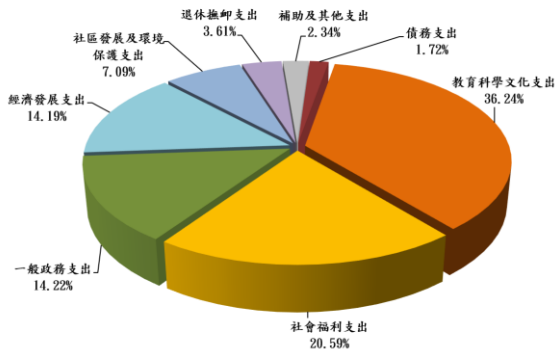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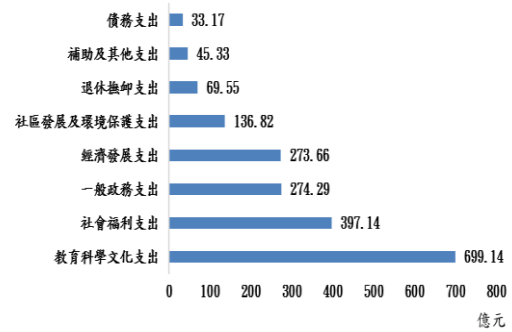


圖2、116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結構(金額)



(二)編具 11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送請貴會審議

116年度本市附屬單位概算之編製，賡續依行政院訂頒之預算籌編原則、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

為衡酌本府財政狀況並兼顧基金業務特性，本府已檢討修訂「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補充規定」及「各級學校共同費用編列標準」等相關規範；並函請各基金主管機關依規定訂定年度施政綱要與中程事業計畫，參酌近3年預算執行績效審慎規劃業務，據以覈實編製116年度附屬單位概算。

各機關116年度附屬單位概算之審編作業，由本處賡續滾動檢討績效指標，以衡量基金經營績效並評估設置目的之達成情形。

其審查程序如下：首先由本處擬具初審意見，經機關說明並邀集財政局及研考會召開會議審查；隨後綜整審查意見，提報市府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議，依審議結果陳報市長核定，完成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審編作業。

計編列營業基金總收入2.56億元、總支出2.73億元、淨損0.17億元、固定資產建設0.53億元；非營業基金總收入(基金來源)2,582.43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2,580.19億元、淨賸餘2.24億元，其中固定資產建設及長期投資121.06億元。各類型基金明細如下(詳表1)：

1. 營業基金

營業基金(2個)：總收入2.56億元，總支出2.73億元，本期淨損0.17億元，固定資產建設0.53億元。

2. 非營業基金

(1)作業基金(12個)：總收入169.91億元，總支出159.67億元，本期賸餘10.24億元，固定資產建設及長期投資60.41億元。

(2)債務基金(1個)：基金來源1,510.57億元，基金用途1,510.57億元，本期短絀9萬元。

(3)特別收入基金(11個)：基金來源730.52億元，基金用途738.56億元，本期短絀8.04億元，固定資產建設30.88億元。

(4)資本計畫基金(1個)：基金來源171.43億元，基金用途171.39億元，本期賸餘0.04億元，固定資產建設29.77億元。

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及其綜計表將隨同總預算案送請貴會審議，至有關附屬單位預算案詳細編製情形，將併同總預算案專案向貴會報告。

表1、116年度各類基金預算編列概況

單位：億元

基金種類	基金預算數		
	總收入 (基金來源)	總支出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 (短絀)
總計	2,584.99	2,582.92	2.07
營業基金	2.56	2.73	(0.17)
非營業基金	2,582.43	2,580.19	2.24
作業基金	169.91	159.67	10.24
債務基金	1,510.57	1,510.57	0.00
特別收入基金	730.52	738.56	(8.04)
資本計畫基金	171.43	171.39	0.04

(三)賡續協助各機關爭取中央計畫與預算考核成績

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直轄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考核，本處依規定期限於7月中旬將第2季考核報表函報中央，並於115年6月30日函請各機關積極辦理自評，自評結果除涉及與其他地方政府之比較致考核成績無法評估外，其餘3面向(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考核成績皆達90分以上。

(四)定期檢討非中央法律訂定社會福利項目，以利財政永續

為妥善運用社會福利資源，並兼顧本市財政，本處遵照貴會第4屆第10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附帶決議，盤

點本市非中央法律訂定之社會福利項目及預算金額、法源依據與預算成長幅度，本市 116 年度辦理非中央法律訂定社會福利項目包含老人健保補助、國中小營養午餐免費等共 9 項，預算案編列 93.54 億元，較 115 年度 63.08 億元，增加 30.46 億元(詳表 2)。

為利財政永續，本處每年將持續盤點非中央法律訂定社會福利項目，並納入市府開源節流計畫列管，定期函請各主政機關，就其主管項目，參酌其他直轄市執行情形通盤檢討發放對象及標準，審慎評估支出必要性及合理性，研議排富或具效益替代方案。

表 2、115-116 年度非中央法律訂定社會福利支出比較表

單位：億元

機關	項目	116年度	115年度	116年較115年增減情形		發放依據
		預算案	法定預算 (含追加)	金額	比率	
總計		93.54	63.08	30.46	48.29%	
社會局	老人健保補助	28.57	27.39	1.18	4.3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實施要點
	身心障健保補助	3.09	2.98	0.11	3.69%	
	敬老卡	19.31	3.94	15.37	390.10%	高雄市社會福利優惠票卡補助辦法
	博愛卡	3.23	0.53	2.70	509.43%	
	重陽敬老禮金	9.94	9.59	0.35	3.65%	高雄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
	生育津貼	2.77	4.20	(1.43)	-34.05%	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
衛生局	老人免費裝假牙	0.68	0.68	0.00	0.00%	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計畫
都發局	運用國房稅辦理住宅及租金補貼計畫	1.41	1.28	0.13	10.16%	高雄市政府運用國房稅辦理住宅及租金補貼計畫
教育局	補助學生營養午餐、教職員章Q及導師免餐費	24.54	12.49	12.05	96.48%	高雄市學校營養午餐免費實施計畫

二、會計業務

(一)彙編114年度本市總決算等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核，以明財務責任

114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本處經依決算法、「總決算編製要點」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審慎編造完成後，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函送審計處審核；並經該處審定完竣，提出審核報告函請貴會審議，相關審定數經彙整如表 3。

表 3、114 年度總決算審定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增減數
歲入	1,884.52	1,871.24	-13.28
歲出	1,936.52	1,869.84	-66.68
歲入歲出賸餘(差短)	-52.00	1.40	53.40
債務舉借	100.50	-	-100.50
債務償還	48.50	48.50	-
收支短絀	-	-47.10	-47.10

(二)督導協助各機關會計業務，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積極協助各機關會計業務，定期抽核會計報告，發現之缺失事項，均督促相關單位儘速查明並辦理更正，依抽核結果及遞送時效辦理 114 年度會計報告敘獎作業。

為提升會計同仁專業知能與事務處理能力，舉辦會

計業務講習訓練，分別於 115 年 5 至 6 月辦理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及政府採購監辦等講習共 3 場次，計 164 人次參加。

(三)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管控，落實考核作業

為提升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績效，本處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定期將各機關填送之預算執行落後原因予以分析，並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導，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並於年度終了後，依「高雄市政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與保留考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考核作業。

三、公務統計

(一)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發揮統計支援決策效益

研擬「115年度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職務上之應用統計分析撰擬實施計畫」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115年上半年完成「好孕更便利－高雄市孕產婦交通乘車補助觀察」、「城市安全行：淺談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概況」等7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並刊布於統計資訊服務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另提報「以人口預測觀察高雄市行政區人口及老人社會福利支出變化」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5年地方政府應用統計分析分享會議」發表。

(二)建置行動性別視覺化網頁，深化性別主流化工作推動

配合本府性別主流化政策推動，順應民眾行動載具使用趨勢，創新建置行動版「高雄市性別統計視覺化專區」網頁，內容完整涵蓋「人口婚姻」、「健康維護」、「教育文化」、「就業安全」、「人身安全」、「福利促進」、「社會參與」、「環境空間」及「多元性別」等9大面向，並採適合手機與平板閱讀之簡約設計原則，提供友善且便利之行動化檢索服務。

該網頁並於115年5月11日發函通知本府所屬各機關參酌運用，同時邀請色弱及視障等相關團體提供閱覽意見，俾利持續精進使用者體驗，深化性別主流化工作之推動與落實。

(三)辦理統計資訊教育訓練，強化主計專業知能

115年1月辦理2梯次「性別統計工作坊」講習訓練，邀請金馨獎評審委員擔任講師，除講述如何運用性別統計觀察性別差異，進而輔以政策推動性別平等外，並以分組討論的方式針對歷年完成之性別分析進行評論，強化同仁性別分析撰寫能力，2梯次共計75人參與訓練。

另為推動區公所辦理統計工作一致性與標準化，於115年2月辦理「區公所公務統計實務訓練」，強化區公所統計年報編審作業、內部稽核及統計調查作業等事項，共計50人參與訓練。

四、經濟統計

(一)持續辦理物價調查，定期發布本市物價指數

為掌握本市物價變動情形，辦理「消費者物價」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針對一般家庭零售市場及建材產銷廠商交易價格，依固定花色規格按旬訪查。消費者物價調查涵蓋7大類，每月調查3,980項次；營造工程物價調查涵蓋12大類，每月調查1,015項次；另定期辦理本府各機關學校編製預算所需共同性物品設備訪價作業。

依調查結果按月編算並發布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以反映家庭消費商品、服務及營造工程材料與勞務價格變動趨勢。115年1至6月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為111.41，較114年同期上漲1.86%。本市漲幅高於臺灣地區、臺北市及臺中市，低於新北市。物價上漲主因包括國際原油受中東戰爭及美伊衝突影響價格攀升、金飾隨國際金價上揚、蔬菜水果受全球氣候變遷影響供給減少，以及外食費反映人力與食材成本增加、房租隨市場行情調漲等因素所致。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掌握市民所得及消費概況

為了解本市家庭所得、消費生活狀況變動情形，按年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家庭收支記帳調查」。114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於114年12月至115年2月完成2,200戶實地訪查，並已於115年4月完成資料審核，預定於8月下旬發布統計結果。另家庭收支記帳

調查由165戶記帳戶逐日詳實記錄家庭收支資料，按月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作為編製國民所得統計之重要基礎。

為提升調查效率及資料品質，本處持續優化自行開發之Python及Excel VBA檢誤程式，透過自動化邏輯檢核機制，有效減輕人工審核負擔，並提升資料正確性與一致性。

(三)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支援政府施政決策

配合中央辦理各項指定統計調查，除依規定辦理實地訪查外，並在兼顧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前提下，持續推廣網路填報，提升調查效率及資料完整性。辦理項目包括每月「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半年「汽車貨運調查」，以及每年「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人力運用調查」及「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等，並完成11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試驗調查工作。

依據人力資源調查結果，本市115年上半年失業率為3.2%，居六都及全國最低；勞動力人數141萬2千人、就業人數136萬7千人，雙雙創歷年新高，反映本市勞動市場維持穩定，就業情勢持續改善，統計成果可供政府施政決策參考。

(四)辦理 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完善農業統計基礎資料

為掌握本市農林漁牧業經營現況，蒐集產業資源、生產勞動力及經營管理等基本資料，作為建置及更新普

查母體與未來農業政策規劃的重要依據。本府於115年3月2日成立普查處，由市長擔任普查長；各區並於3月16日成立區普查所，由各區區長擔任主任，統籌推動普查工作。

本次普查首度採行「自主網路填報」與「派員實地訪查」雙軌方式辦理，其中自主網路填報期間為115年4月10日至4月30日，實地訪查期間為115年5月1日至6月30日。本市共訪查約8.9萬戶，投入普查人力逾1千人，並於115年3月30日至4月24日辦理21場次勤前會議，強化調查人員專業知能，提升訪查品質。目前已完成普查訪查作業，嗣於7月29日前完成資料審核並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各區普查所及本市普查處將依期程分別於8月14日及8月31日撤銷普查組織。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賡續控管縮短財政赤字，健全財政永續

為使總預算編審作業具體反映施政理念並提升資源效益，持續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面對財源籌措不易及基本維運支出逐年攀升的挑戰，整體歲出規劃愈顯關鍵。為健全財政收支，年度總預算賡續秉持量入為出原則，督導各機關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深化開源節流並善用減法思維，滾動評估施政優先順序與執行效益，有效整合各類預算資源，促使市政建設與財政永續能緊密結合。

二、精進基金預算審編與執行，提升基金資源運用績效

持續精進特種基金預算編審及執行督導作業，強化特種基金控管機制，落實財政紀律，並督促各基金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以有效提升基金資源配置及經營績效。

三、運用資訊科技強化會計管理功能，提升行政效率

持續推動會計業務簡化，運用 PYTHON 等程式優化會計作業流程，減輕重複性作業負擔，提升資料處理效率與正確性；訂定「115 年度會計業務訪視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查核實施計畫」，辦理會計業務訪視暨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查核，以強化會計管理功能。

四、整合本府重要施政資訊並運用統計技術撰研分析，提升決策效益

整合本府各機關淨零碳排、性別平等等重要施政資訊，運用統計大數據、指標分析等技術，專研重要市政議

題統計分析，協助機關施政資源配置，提升決策效益。

五、精進統計調查品質，完成 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後續作業

持續精進物價、家庭收支及各項中央委辦統計調查作業，在兼顧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前提下，持續運用資訊科技及自動化工具，提升調查效率與統計資料品質。另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劃期程，完成 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彙送、成果整理及後續作業，力求普查工作圓滿完成，並爭取優異評核成績。

肆、結語

以上報告為本處重要業務及未來工作重點。回顧近半年來，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不僅順利完成 114 年度總決算，並如期編具 116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在此期間，本處極力控管歲出成長，達成舉債連續 16 年下降，並有效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益，兼顧市政推動與財政紀律；同時，積極導入大數據與統計資訊技術，優化各項統計調查品質，深化市政統計分析，以充實施政決策支援。

展望未來，本處將持續精進主計業務，深化與「淨零排放」及「智慧城市」等核心政策之連結，充分發揮主計支援施政功能，全力協助各項市政建設之推動。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持續給予指導與鼓勵。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快樂 萬事如意

大 會 圓滿成功